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赴馬來西亞（西馬）辦理第 32 期海外青年 技術訓練班招生及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說明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僑務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志達科員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西馬）

報告日期：101 年 8 月 6 日

出國期間：101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 日

## 目 次

摘 要	3
壹、目的	5
貳、過程—招生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	6
參、心得與建議	9
肆、附錄	
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介	10
二、第 32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12
三、宣導說明會流程	16
四、第 32 期海青班巡迴說明會場次日程表(西馬團)	17
五、第 32 期招生宣導團成員名單	18
六、第 32 期海青班參加學校申請設班一覽表	19
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情形及發展	21
八、本次招生宣導說明會各地活動照片	25

## 摘 要

- 一、本會為使馬來西亞地區華裔青年瞭解本（101）年本（第 32）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招生及僑生回國升學資訊，特邀請中國文化大學等 19 所參與海青班招生學校各派代表組成招生宣導團，於 6 月 24 日至 7 月 1 日，前往馬來西亞（西馬）辦理招生說明會，將本年海青班及僑生回國升學之招生科別、申請資格、報名流程等資訊，廣為宣導周知，期藉由宣導會之說明，吸引並鼓勵更多之華裔青年回國升學與就讀。
- 二、招生宣導團在西馬地區所舉辦之宣導說明會，均依本會議程首由各地留台同學會會長致歡迎詞，並介紹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次由職介紹海青班開辦宗旨及特色，並說明僑生回國升學之各項輔導照顧措施及表達歡迎之意，接著播放第 32 期招生簡介光碟，再由 19 校代表介紹各校特色與招生科別，並在各校宣導攤位上與學生們作 Q&A 之互動，最後本會與各校均致贈紀念品予各留台同學會與學校，以感謝渠等對舉辦宣導說明會之協助，每場說明會歷時約 2 小時結束。
- 三、招生宣導團一行以馬來西亞北部之檳城、吉坡為起點，再一路往南經霹靂、雪隆、吉隆坡、森美蘭、馬六甲、蔴坡、永平、峇株、居鑾至新山等 12 地，辦理 15 場招生說明會，計有學生及家長約 7,450 人出席。宣導團此行深受僑團與僑胞們的肯定與支持，咸感謝本會開辦海青班，造福華裔子弟能有機會習得一技之長，並表示將鼓勵學生踴躍回國升學與就讀。

## 壹、目的

- 一、本會為培訓海外華裔青年生產技能，協助渠等於僑居地發展農、工、商及家政事業，爰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自民國 52 年開班迄今已有 13,969 人就讀，成效極佳。為配合政策擴大宣傳，吸引更多僑居地優秀華裔子弟回國就讀，特規劃由本會偕同各參加海青班招生學校代表，實地前往僑居地辦理宣導說明會。
- 二、藉此宣導期間，實地瞭解各地僑團、僑校之運作及華文教育辦理情形，並鞏固長期建立之友好關係。

## 貳、過程－招生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

一、6月24日上午招生宣導團一行搭乘華航CI731班機前往馬來西亞檳城，於下午4:35抵達檳城，檳城留台同學會會長黃福順及吉坡留台同學會會長柯李發等一行10餘人前往接機，隨即驅車前往長榮桂冠飯店辦理住宿手續。

晚上7:00檳城留台同學會安排宣導團與5所華文學校升學輔導老師在中華料理餐廳餐敘聯誼，並就本期海青班招生宣導事宜，與19所海青班招生學校代表相互交流詢答，氣氛熱絡，於晚間9:00結束。

二、6月25日上午8:00由檳城留台同學會黃福順會長帶領前往檳城鍾靈獨中，9:00開始辦理第一場宣導說明會，約有300位學生與會與宣導團相互交流詢答，反應熱烈，說明會至中午12:00結束。

下午2:00，於檳城日新獨中辦理第二場宣導說明會，約有該校學生350人參加。學生們就各校之授課內容、證照考試等提出意見交流，場面熱烈，氣氛良好，於下午4:15結束。

下午4:30前往雙溪大年，在吉坡留台同學會柯李發會長及幹部們之協助下，先辦理飯店之住宿手續後前往新民獨中，並於晚間8:00辦理第三場宣導說明會，出席學生與家長約有400餘人參加，反應熱烈，於晚間10:15結束。

三、6月26日上午8:00出發前往亞羅士打吉華獨中，9:00在該校大禮堂舉行第四場宣導說明會，約有師生與家長400人參加並交流，因為學生人數眾多，交流意見時間較長，中午12:00說明會方結束。

午餐後趕往霹靂怡保，並於晚間8:00在霹靂留台同學會會所舉辦第五場宣導說明會，約有學生與家長300人參加，因為會所較小，又學生交流意見時間較長，說明會直到晚間10:45才結束。

四、6月27日早上7:30離開怡保，前往巴生福建會館，並於上午10:00辦理第六場招生宣導說明會，由於協辦之雪隆留台同學

會事前大力宣傳，並僱 50 輛遊覽車載運附近 20 餘所學校學生參與，使得本場次出席學生與家長非常踴躍，計有 2,600 餘人參加，盛況空前，本會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顏組長明義及蘇秘書千芬亦蒞會鼓勵學生來臺升學並就讀海青班，各招生學校之歷屆畢業校友亦有多人到場協助，與會學生及家長與宣導團各校就海青班就讀之報名資格、保薦方式、授課內容及證照考試等問題提出交流，場面熱烈，氣氛良好，歷時 5 小時，直至下午 3:00 方結束。

晚間 7:00 宣導團在留台聯總之陪同下，至甲洞衛星市國中辦理第七場說明會，留台聯總李子松總會長及甲洞校長、董事、家長及師生約 700 餘人參加，留台聯總秘書處李主任宗順及幹部們，均到場協助辦理宣導及報名作業事宜，因時間較晚且說明會進行較為冗長，結束時已晚上 10:00。

五、6 月 28 日上午 7:30 在森美蘭留台同學會幹部們協助下，前往波德申中華中學辦理第八場說明會，約有該校師生 250 人參加，在與學生問題交流後，於 9:45 結束後，再趕往芙蓉中華中學辦理第九場之說明會，約有 200 名師生參加。

下午 2:00 在馬六甲培風獨中大禮堂辦理第十場說明會，約有該校師生與家長 400 人參加，馬六甲留台同學會柯世聰會長與幹部們均於會場上協助各項宣導事宜，學生及家長們與宣導團各招生學校交流熱烈，說明會於下午 4:30 結束，隨後並趕往蔴坡中化中學，並於晚間 7:30 舉辦第十一場說明會，約有 300 名師生參加，因適逢該校正籌辦 100 年校慶活動，無法使用大禮堂，故先於簡報室撥放海青班招生簡介後，於走廊上辦理招生學校與同學們之交流詢答，晚間 9:30 結束後並前往蔴坡留台同學會會所參觀。

六、6 月 29 日上午 9:30 於永平中學辦理第十二場說明會，約有該校師生 200 人參加，在與學生問題交流後，由永平留台同學會陳宋麗會長陪同下，前往該會會所參觀。

下午 1:15 前往峇株巴轄，並於下午 2:30 假峇株巴轄中華商會辦理第十三場說明會，與會師生家長約 400 人參加，現場氣

氛熱烈、反應良好，說明會於下午 4：30 結束。

晚間 7:30 於居鑾中華中學辦理第十四場說明會，約有 250 名師生參加，居鑾留台同學會廖偉強會長及幹部們協助辦理宣導事宜，說明會如儀進行，並在各校攤位接受學生與家長之詢問，場面熱烈，於晚間 10:00 結束。

七、6 月 30 日原訂於新山笨珍培群獨中舉辦之第十五場說明會，因兼任該校校長的新山留台同學會會長張濟作表示，該校有意報讀海青班之學生家長建議併在晚間之中華公會所舉辦之說明會辦理，以方便前往聆聽，故取消在培群獨中所舉辦之說明會。晚間 7：30 於新山中華公會舉辦之第十五場說明會，約有 400 名師生參加，因新山留台同學會亦在會中報告歷年海青班之報名情形，及學生在臺各大學就讀之實況等，活動進行十分熱烈，久久不散，直至晚間 11：00 才結束。

八、7 月 1 日早上 9:00 出發前往新加坡，搭乘下午 2:15 之華航 CI754 班機回國，於晚間 7:00 返抵國門，圓滿達成本次宣導任務。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西馬地區第 32 期海青班招生及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說明會成員，均為各校海青班系主任、教師與承辦人員，擁有豐富之專業知識，並能依本會議程辦理宣導說明會，說明會上個個辯才無礙，幽默風趣，與說明會之家長、學生們互動熱絡，深受與會人士及承辦單位之讚許。各承辦之留台同學會亦能主動積極協辦，除透過媒體宣傳介紹外，並邀請海青班歷屆校友現身說法，使本次參加之師生及家長達 7,450 人，創下歷來最多參加人數之紀錄；整體而言，本次之宣導活動是成功的、圓滿的。
- 二、本次招生宣導說明會，檳城留台同學會及留台聯總表示，部分招生學校為便於宣導說明，印製大量精美簡介、摺頁，並事先將彼等資料及樣品寄至各留台同學會，作為宣導說明會之用，因部分開設美容美髮設計科之學校，將含有化學成分之材料或樣品先行寄送，遭海關扣留，造成困擾，建議各校爾後不要寄此類材料或樣品，另郵寄所費不貲，各招生學校如須印製可委由當地之留台同學會代印，以節省經費。
- 三、留台聯總及新山留台同學會表示，因為海青班之成功教學績效，獲得僑界的極大迴響，尤其近年來多元化之課程，更深受華裔青年之認同，報名就讀之學生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建議本會能增加開班預算，以因應越來越多之報名人潮，造福更多之華裔青年。
- 四、吉坡、森美蘭及新山等留台同學會建議，為方便海青班畢業生之家長及親友參與畢業典禮，希望儘早公佈畢業典禮實施日期與承辦學校，俾能及早訂定機位（廉價機票）及安排行程。

#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介

## 壹、前言

我僑民旅居海外，以東南亞地區人數最多，二次大戰後，國際情勢丕變，華僑在教育、文化及經營事業方面，對於專門技術人才需求與日俱增，政府爰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協助華裔青年返回台灣學習傳統優質文化，接受生產技術訓練，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促進僑社安定，繁榮產業經營，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協助台商企業發展，並開拓與台灣之經貿往來關係。

## 貳、沿革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係由本會於民國 52（1963）年創辦，近 50 年來共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19 所學校陸續開班，培育了 13,969 名學生，分別來自馬來西亞等世界各地 39 個國家地區。目前正辦理第 31 期，計有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及環球科技大學等 9 校負責辦理。第 32 期預定 101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招生，102 年 3 月開學，招生學校計有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大葉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及義守大學等 19 校。

## 參、辦理要點

- 一、宗旨：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農工商家政等事業，促進當地繁榮。
- 二、特色：海青班所有訓練課程，係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工農科實習佔 70%，課堂講習佔 30%，商科課堂講習則與實習並重，俾畢業時確能學得各該行業之技能為原則。
- 三、訓練期限：各科均定為 2 年，分 4 學期授課（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 四、申請保薦資格：
  - （一）高二肄業以上，年齡 40 歲以下之華裔男女青年，女性申請人如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 2 歲，惟最高不得超過 45 歲。

- (二)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台出境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 (三)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四)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凡符合前項規定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保薦單位：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僑團等保薦單位。

六、費用：

- (一) 在學期間醫療保險費或全民健康保險費、雜費、膳費、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旅費等，均自行負擔。
- (二) 學生免繳交學費，統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七、輔導與照顧：

- (一) 提供海青班學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 (二)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校內工讀金。
- (三)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健康保險費。
- (四) 酌予補助各校海青班舉辦各式有意義之活動及聯誼。
- (五)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在學醫療急難救助照護安排與補助。
- (六) 酌予補助各校或分區舉辦畢業典禮、成果展覽活動及歡送會活動。

八、期滿結業：

- (一) 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畢業證書。
- (二) 如受訓前學歷符合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 32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僑務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8 日僑輔畢字第 1010500380 號函核定)

## 一、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農、工、商、家政事業，促進當地繁榮，特會同教育部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二、招生學校與班別：

本訓練班所有科目課程，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學科與實習並重，由本會會同教育部遴選設備完善之學校辦理（招生學校與班別，詳如附表）。

## 三、申請資格：

(一)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1.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臺出境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2. 高二肄業以上（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年齡 40 歲以下（197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華僑及華裔男女青年，女性申請人如曾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 2 歲，惟最高不得超過 45 歲。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4. 學歷程度合於申請各科資格者。
5.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6.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二) 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請各保薦單位確實審核）

(三)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四)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五) 本簡章不適用緬甸地區。

##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地點：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人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

(二) 申請時間：自民國 101 年（2012 年）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止（郵寄申請者，以當地發信郵戳為憑）。凡逾時申請或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前將申請表件，以航空掛號寄至各駐外館處轉寄本會）

(三) 繳交表件：下列表件經保薦單位審驗後，寄經駐外館處轉寄本會。

1. 申請學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1，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2. 申請表一式 2 份（如附件 2），各貼最近 6 個月內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保薦單位抽存 1 份，另 1 份寄經駐外館處轉寄本會。
3. 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各 1 份。（如附件 3、4）
4. 繳交僑居地居留證件（如當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泰國地區需另繳交華裔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明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5. 畢（肄）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經保薦單位查驗後，於該影

本上蓋章證明。

- (四) 申請表、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均需詳實填寫，姓名、祖籍及出生日期需與僑居證、學歷證件所載相符。申請學科志願，請事前考慮清楚，至多填寫 4 個志願（塗改未簽章者不予分發）；本會於審核申請人符合保薦資格後依其志願分發。
- (五) 申請人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原則，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不需再繳交其他報名費用，具特殊事由者，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本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應退還申請人。

## 五、分發、開班及入學規定：

- (一) 各班依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所填志願依序分發，並以第一志願報名人數高低排序，再由本會依核定開辦班數，及各相關類科開班數上限之規定，核定本期開辦班別；學生所填志願若未獲開班者，若核定開辦之班別尚有缺額時，得依其他志願依序分發。
- (二) 各班訓練期間自民國 102 年（2013 年）3 月至 103 年（2014 年）12 月止（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 (三) 本班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8 日報到，同年 3 月 1 日正式上課。
- (四)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經錄取之持外國護照學生，需依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入台簽證後，方得就讀。
- (五) 學生抵臺後，所繳各項證件如經發現與入學資格不合或申請書表中所填各項資料不實時，得註銷其入學資格，並應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六) 學生來臺後複檢體格，如發現有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痼疾殘疾不合各校入學規定時，不准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須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 在訓期間應遵守校規，勤奮學習，倘有違規或不接受指導行為，當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或退訓，並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八) 為便於學校對受訓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九) 來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因故退學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居留。
- (十) 訓練農工商家政各科專業人員所需經費較高，各申請人須預籌在臺之生活費用及應繳各項費用；無法負擔者，請勿來臺，政府不予任何補助。
- (十一) 經分發入學者，不得中途申請轉科或轉校。
- (十二) 海青班係屬訓練課程，委由各大學校院代訓，並不具正式學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畢業證書；如受訓前學歷符合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並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三) 凡自海青班退學或畢業者，四年內不得再申請就讀海青班。

## 六、各項費用估計：

- (一) 學校收費部分：（計分 4 學期繳清，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收取）
  - 1. 雜費每學期新台幣 1,900 元，4 學期共計新台幣 7,600 元。
  - 2. 宿舍費依各校規定收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 3. 實習材料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 (二) 學校代收代辦費部分：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海外僑生抵臺居留屆滿 4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暫定新台幣 374 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但抵臺後之前 4 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4 個月保費約新台幣 415 元左右（實際費率依採購法招標而定），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課外活動費每學期新台幣 425 元，4 學期共計新台幣 1,700 元。
3. 制服費全期新台幣 3,480 元（制服樣式及數量均依照學校之規定，於第一學期收取），另工作服則依各校實際需要製作（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4. 書籍費每學期約新台幣 3,500 元（參考金額），4 學期約計新台幣 14,000 元。
5. 學校依規定應投保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6. 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實際支付農工商家政各類科不同，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膳費每月約需新台幣 4,000 元（參考金額）。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7. 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 七、學生入境申請、居留與設籍相關規定：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應備齊下列文件（1）護照正本（效期至少 6 個月以上）。（2）簽證申請書。（3）2 吋彩色半身照片 2 張（須 6 個月內拍攝）。（4）教育部錄取通知書函。（5）入學許可/通知。（6）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當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檢測，並檢具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網址：[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若未依該期限辦理，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下罰鍰）。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持本國護照，但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最近 5 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但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加附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境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 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簡章請申請人詳閱後，再行填寫各項表件。
- (二) 保薦單位須確實查明本簡章第三項申請資格及第四項申請方式之各申請書表件內容屬實後，始簽章保薦。
- (三) 本會收到各保薦單位寄來之申請表件，並經審查核准申請人參加受訓後，即將教育

部分發函寄發原保薦單位轉送申請人準備辦理來臺手續，在開學前 1 週抵臺辦理報到，逾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已註冊或未註冊入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保薦單位於接獲本會所寄發之教育部分發函後，應儘速轉送申請人持憑辦理來臺相關手續。
- (六) 請保薦單位應儘速轉知申請人，所需各項費用及日常零用金與來回程旅費均需自理；無心學習技術者，請勿申請。
- (七) 來臺就讀學生寒暑假返僑居地省親，須經就讀學校核轉主管機關核准；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八) 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三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宣導說明會流程：

程 序	主持人	主要內容	時間 配當
一、說明會開始	主辦單位留台 校友會代表	1. 致歡迎詞 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 3. 介紹與會人員	3 分鐘
二、宣導引言	僑務委員會 陳志達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回台 參加研習與升學之意 3. 介紹宣導成員（發放文宣品）	5 分鐘
三、播放海青班簡 介光碟		可視宣導說明會時間調整播放時 間或不播放	16 分鐘
四、宣導說明	各校出場順序 可輪流調整	請各校代表一一說明 1. 各校招生班別及課程簡介 2. 在學期間生活輔導措施 3. 畢業後就業與創業之願景 4. 其他相關事宜	每校 3-5 分鐘
五、交換意見	主辦單位	自由發問 統一作答或由成員就業管分別回 答	10 分鐘
六、說明會結束	主辦單位	1. 致謝詞 2. 結束宣導說明會	2 分鐘
七、致贈紀念品及 合影留念 (亦可調整於 會前辦)	主辦單位	1. 各校出場順序 2. 輪流先後/一次完成 3. 各校自備紀念品	5 分鐘

## 第 32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巡迴說明會場次日程表(西馬團)

日期	時間	聯辦單位／活動	說明會地點／聯絡人電話	住宿酒店及電話
24/06 (日)	12:05 16:35	檳城接機 CI731	嚴世敏：012-4191188	檳城留台接機
	19:30 21:30	檳城留台同學會	檳城鍾靈獨立中學 嚴世敏：012-4191188	檳城長榮桂冠酒店 TEL:04-2269988 FAX:04-2262819
25/06 (一)	09:30 11:30	檳城留台同學會	大山腳日新獨立中學 鄭留南：010-3884593	雙溪大年 CINTASAYANG GOLF CLUB RESORT
	20:00 22:00	吉坡留台同學會	雙溪大年新民獨中 柯李發：012-4822722 黃崢嶸：012-4217834	TEL:04-4414666 FAX:04-4415600
26/06 (二)	09:00 11:00	吉坡留台同學會	亞羅士打吉華獨中 柯李發：012-4822722	舜苑酒店 Syuen Hotel
	20:00 22:00	霹靂留台同學會	怡保霹靂留台會所 蕭國根：012-5389858 張觀嬌：012-5108020	Tel:05-2538889 Fax:05-2533335
27/06 (三)	10:00 12:00	雪隆留台同學會 巴生福建會館	巴生福建會館禮堂 洪進興：012-2110082 余安：012-2196789	The Royale Bintang Resort & Spa Seremban
	19:00 21:00	留台聯總	吉隆坡甲洞衛星市國中 SMK KEPONG BARU 李宗順:016-3221655	TEL:06-7666666 FAX:06-7666000
28/06 (四)	08:00 09:45	森美蘭留台同學會	波德申中華中學 張賢炳：012-6880045	麻坡 Traders Hotel TEL:06-9538100 FAX:06-9523100
	10:30 12:15	森美蘭留台同學會	芙蓉中華中學 覃永剛：019-6228298	
	14:00 16:00	馬六甲留台同學會	馬六甲培風中學 柯世聰：012-6187252 顏天文：012-2250729	
	19:30 21:30	麻坡留台同學會	麻坡中化中學 張文賢：012-6508338 黃秋波：019-6673269	
29/06 (五)	09:30 11:30	永平留台同學會	永平中學 陳宋麗：016-7313855	居鑾 Prime City 酒店 TEL : 07-7711111 FAX : 07-7739111
	14:30 16:30	峇株留台同學會	峇株巴轄中華商會 張克隆：012-7083898 洪維龍：012-7120996	
	19:30 21:30	居鑾留台同學會	居鑾中華中學 廖偉強：012-7634613 王綏恒：019-7777288	
30/06 (六)	14:00 16:00	新山留台同學會	笨珍培群獨中 張濟作：012-7229535	新山 NEW YORK HOTEL TEL:07-3311588 FAX:07-3318588
	19:30 22:00	新山留台同學會	新山中華公會 8 樓 李銀福：012-7834321	
01/07 (日)	14:15 19:00	賦歸 CI754	新加坡—臺北	新山留台送機

成員名單：

序	職稱	單位	單位/職稱	中文姓名	單/雙人房
1	領隊	僑務委員會	僑生輔導室	陳志達	單人房
2	團長	中國文化大學	推廣部總監兼 海青班主任	林建廷	單人房
3	秘書	靜宜大學	執行秘書	胡明瑩	單人房
4	團員	銘傳大學	金門分部副主任	陳仁暉	單人房
5	團員	元培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王耀宏	單人房
6	團員	大華技術學院	講師	余保羅	單人房
7	團員	逢甲大學	海青班主任	李德明	單人房
8	團員	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 副執行長	梁美芬	單人房
9	團員	明道大學	講師	鄭德輝	單人房
10	團員	環球科技大學	技術講師	曾依庭	單人房
11	團員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	教授	謝清祥	單人房
12	團員	萬能科技大學	職業訓練中心組員	黃柏欽	單人房
13	團員	中臺科技大學	講師	洪純成	單人房
14	團員	東南科技大學	執行秘書	林怡君	單人房
15	團員	龍華科技大學	副教授	許峻嘉	單人房
16	團員	亞太創意技術 學院	數位科技設計系主任	吳文濱	單人房
17	團員	玄奘大學	系主任	蔡耀弘	單人房
18	團員	大葉大學	藥保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謝昌衛	單人房
19	團員	義守大學	助理教授	李嘉崑	單人房
20	團員	建國科技大學	美容系主任	吳佩玲	單人房
合計				20人	

第 32 期海青班參加學校申請設班一覽表（核定數）

序	學校	序	班別	備註
1	中國文化大學	1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科	
		2	景觀暨室內設計科	
		3	觀光暨餐旅管理科	
2	銘傳大學	4	數位媒體設計科	
		5	大眾傳播科	
		6	烘焙科	
3	東南科技大學	7	多媒體與動畫設計科	
4	龍華科技大學	8	行動數位內容設計製作科	
5	萬能科技大學	9	觀光餐飲與創業管理科	
6	逢甲大學	10	觀光與餐旅管理科	
		11	資訊與網路管理科	
		12	機械技術科	
7	靜宜大學	13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科	
		14	廚藝與餐廳管理科	
		15	多媒體電子商務科	
8	弘光科技大學	16	烘焙餐飲行銷科	
		17	美髮美容造型設計科	

9	中臺科技大學	18	牙體技術科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9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11	義守大學	20	傳播影視科	
12	環球科技大學	21	時尚造型設計科	
		22	多媒體整合設計科	
13	明道大學	23	新娘秘書科	
		24	生物產業技術科	
		25	Sales 行銷實務訓練科	
14	大葉大學	26	藥妝生技美容產業訓練科	
15	建國科技大學	27	美容美髮造型科	
16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8	水電空調創業實務科	
17	玄奘大學	29	資訊管理學科	
18	元培科技大學	30	烘焙科	
19	大華技術學院	31	烘焙科	
合計	19 校		31 班	

##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情形及發展

目前第 31 期海青班已於本 (100) 年 3 月 1 日開課，訓練為期 2 年，由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元培科技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9 所學校承辦，計有烹飪科、烘焙科、數位媒體設計科、大眾傳播科、資訊與網路管理科、機械技術科、觀光與餐旅管理科、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科、廚藝與餐廳管理科、烘焙餐飲行銷科、新娘秘書科、3C 產品維修科、時尚造型設計科及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等 16 科，報到入學人數為 882 人。

本班訓練重點除重視技術理論及實務實習外，為配合未來技術證照制度發展，更鼓勵學員在國內參加政府各級技術士考試，以取得技術執照、或參加各項競技比賽及成果發表等活動。第 22 期海青班大華技術學院學生葉松林及孫翠鳳兩位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國際性思科網路工程技術 (CCNA) 認證，以滿分 (1000 分) 通過認證，足資證明海青班教育的成功。

推展僑生教育乃政府既定不變之政策，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均將不遺餘力，永續辦理下去，且為提供僑生更寬廣的學習機會。有鑒於海外技職人才的需求甚為殷切，為配合僑居地發展需要，以及提供未能升讀大學之僑生學習技能的機會，海青班從第 24 期開始從每 2 年招生 1 次增加為每年均辦理招生，增開受歡迎之科別及名額，以嘉惠海外學子，為將來的僑生教育工作重點之一。

此外，為因應海外實際需求，並配合國內多元入學管道開放及終身學習教育體制之建立，自第 23 期開始，調整放寬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並將海青班與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相互結合，除了原有學習一技之長的技職訓練外，如符合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並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並得報考各校轉學考試。有關作法，均希望鼓勵學生努力向學，開拓人生更美好之前程。

海青班自民國 52 年開辦迄今，已辦理 31 期，歷年開辦學校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9~26、31 期)、逢甲大學 (2~31 期)、中國文化大學 (9~24、26~31 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1~25、28 期)、大華技術學院 (22~30 期)、銘傳大學 (24~31 期)、靜宜大學 (25~31 期)、元培科技大學 (25~31 期)、明道大學 (26~31 期)、弘光科技大學 (27、30~31 期) 及環球科技大學 (29~31 期) 等 11 校外，曾經承辦過之學校尚有國立高雄工專 (1~9 期、11~12 期)、省立桃園農工 (1~10)、省立台中高工 (1~8 期、10~11 期)、明志工專 (7~8 期)、國立台

北工專（8期）、國立臺灣海洋學院（海洋大學前身，8~9期）、海山高工（19、21期）、高雄高工（10~19期）等8校。

海青班自民國52年開辦後，其間訓練期間有1年1期、2年1期或3年1期，大都依當時海外僑界人才需求情況適時開辦。惟自82年起，為配合海外學制，開辦春季班，並固定以2年辦理1期，每期訓練期間仍為2年。第1期至第31期學生一萬餘人，遍及海外39個國家或地區，先後開辦類科計有電器修護、汽車修護、電子修護、電機修護、機工、綜合農業、畜牧獸醫、農機、農業加工、木材工業、農場經營、食品加工、水產養殖、綜合商業、會計、國際貿易、企業管理、電子計算機、紡織成衣技術、應用化工、印刷、服裝美容、烹飪、烘焙等類科，由於國內學習環境優良，以及訓練技術之逐年提昇，故均能學以致用且獲僑界極高評價。

各科畢業生中除已有少數轉赴他國繼續深造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外，絕大部份均返回僑居地從事本業工作。根據調查資料所得，畢業學生中，70%在東南亞公私營農工商事業機構中服務，30%自行創辦中小型農場、牧場、電器場、針織化纖廠、化工廠、塑膠廠、橡膠園、酒店、貨運公司、或職業學校等，均有良好之基礎，對當地經濟繁榮有極大貢獻，獲僑社及當地人士所稱道。諸如：

第4期紡織科畢業之翁海明任職拉鐸紡織廠長。

第5期紡織科畢業之馬文明任職拉鐸紡織廠董事經理。紡織科畢業之張國通經營百來麗公司，代理影印機用紙等業務，鄭溫華自營統一纖維公司，鍾樹平自營南邦貨運公司，劉美英任職本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劉智偉任職滿家樂行銷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陳其仁任職順泉貿易公司董事經理，李國安任職李氏集團董事經理，拿督，陳國富任職南島建築有限公司總經理，鍾國華任職方舟工業總經理。

第6期畢業之劉全基開設新藝工業公司，外銷針織布料。陳華清開設全馬最大的第一針織公司。何觀戴現係馬來西亞紙盒製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股票已於馬來西亞上市，鄧凱旋任職中興玻璃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鍾昌華任職噓噓樂公司董事主席。

第7期畢業之黃亞真、范棠發、洪東興、梁業文均自設公司經營針織、化纖染整、成衣布料等事業，林永興任職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東興任職鴻發針織工業有限公司經理，馬文清為俐馬（Ramatex Berhad）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 8 期畢業之符致梅開設富門酒店，陳國富經營南島發展、控股、信達企業及南島建築等公司享有盛譽，卓秩芬為福生旅行社(馬)有限公司經理。

第 9 期畢業之林錦河開設立德工業公司，經營沖模、板金等產品，許振傑為豐美有限公司負責人，蔡傳創為標準藥劑行負責人及美里留臺同學會主席，沈國成為美味食品有限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第 10 期畢業之王立達為拉鋸紡織針織廠長，郭春榮為拉鋸紡織針織廠董事。

第 11 期畢業之馬秋南為麗紡織業有限公司董事經理及逢甲校友會會長，劉雲祥為玉基機器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曹振宏為家家貿易公司東主，林秀真為維霓織業有限公司董事，駱淑慶為俐馬公司主管。

第 12 期畢業之邱建德自設隆達企業經營成衣外銷，蘇添松經營興業公司，專事五金、工業安全鞋、手套等產品經銷，沈國祥為順天行農事產業建設 A&P AGROPROPERTY BUILDER，張容源為高峰資源有限公司、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余根明為錦興貿易公司 MANAGING DIRECTOR，陳成德為 HUP LUCK ENTERPRISE TST ENTERPRISE & SUPPLIER 總經理及屏科大留台校友會署理會長，林國台為美里日報業務經理。

第 13 期畢業之邱德來擔任安泰人壽保險公司經理等，鄭偉聞為誠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第 14 期畢業之黃永倫為廣美珍醬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蔡永強為 AGRISIA MANAGEMENT SERVICES SDN BHD 執行董事。

第 15 期畢業之蘇福全為新成發菜種行有限公司董事。

第 16 期畢業之梁健傑為拉瑪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陳家國為麥奇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藍良順為綠隆生物有機產品有限公司，李清和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第 17 期畢業之劉奕松建源貿易公司建昇(馬)有限公司董事，蔣聰江為 TOP' S 商業攝影設計工作室負責人，蕭奕宗為鉅峰石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第 18 期畢業之陳章遠為中央市場有限公司經理。

第 19 期畢業之莊思銘為集成食品工業董事，沈建平為沈貿易樹苗莆經理，黃顯龍經營合成食品冷凍股份及夏日殿粉廠。

第 20 期畢業之陸錦賢陸記豬腸粉製造廠執行董事，卜慶寶為百惠資訊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建凱為艾力斯公司工程師。

第 21 期畢業之林勇龍為自營繁殖場場長，劉銘仁為劉作田父子(私人)有限

公司董事及劉永盛農場(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第 22 期畢業之丁鴻業為 E M T 養蝦產業公司技術總監，蕭傑豪逢源水族館館長，黃威宏自營觀賞魚產業負責人，劉銘之自營養殖場場長，王永泉自營箱網養殖場場長。

第 23 期畢業之劉彬昕自營熱帶魚產業負責人，李伯姓箱網養殖場場長，邱志立自營觀賞魚養殖場場長，周健興自營觀賞魚繁養場場長，歐文穎自營紅龍魚餌料場場長，黃健發自營觀賞魚批發中心負責人，何凌慧自在自容美容 spa 工作坊，駱威祥、駱夢玲、鄧彩雲 New Wave Hair Studio 設計師，許詩敏鐘氏電訊公司店長，羅進真為佳新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第 24 期畢業之彭順威自營觀賞魚繁殖場場長，鄭美珍 STAR FURNITURE COMPANY 傢俱設計師，鄭君鵬、羅穎傑景觀及室內設計師。

渠等均已逐漸成為僑社中堅，積極擔任我政府與當地國之溝通橋樑，對國民外交之推動，具有極大助益。

近年來，台商企業大舉前往東南亞地區設廠投資，海青班畢業學員憑藉著熟悉當地語文、社會環境及在台學習之專業技術技能背景等優越條件，紛紛成為台資企業聘僱之對象及企業之中堅幹部，對解決台商企業減少經營投資阻力，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及提昇海外競爭能力等，貢獻厥偉。由於海青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良好，在事業上之成就並不亞於大專畢業者，甚至有超越凌駕之勢，足以證明開辦本項技術訓練政策之正確性，且為僑生教育政策上之重大成效，已獲得海外僑界的極大迴響。

## 招生宣導說明會活動花絮



\*招生宣導說明會於檳城新民獨中（上）及巴生福建會館（下）辦理實況

